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

98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8年02月10日台技(一)字第0980018849號函核備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8月24日校長核定發布
107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1月29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推動終身學習，開設推廣教育課程，依據本校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，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推廣教育開班申請，應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，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四條 推廣教育開班收費原則如下：
一、學分班：每十八小時計一學分，一學時以新台幣一五〇〇元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整收費標準，實習材料、設備使用維護費等其他費用，由各班依性質自訂，並得依實際需要酌收報名費，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。
二、非學分班：依各班性質自行擬訂。
-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如下：
一、推廣教育各班所需之經費，須符合成本效益，否則不宜開班。
二、各班之經費收入總額(不含實習材料費)，應提列百分之三十之行政管理費為原則，供本校統籌運用，作為改善本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視經費收支情形，專案陳核調整。其餘經費支出包括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維護及報廢等費用。
三、教師鐘點費以每小時新臺幣八〇〇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視經費收支情形，專案陳核調整。
四、校外委託本校開辦訓練或研習班，另訂定合約者，其經費支出用途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推廣教育有關經費之收支程序，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